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并购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持有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国城实业”）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城实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司拟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哈行成都分行”或“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人民币 190,080 万元，用于直接支付上述公司购买国城实业 60%股权的对价款。

二、本次拟申请并购贷款的基本情况

- 1、贷款额度：人民币 190,080 万元；
- 2、贷款期限：84 个月；
- 3、贷款利率：以最终生效的并购贷款协议为准；
- 4、贷款用途：用于直接支付公司购买国城实业 60%股权的对价款；
- 5、担保方式：

在国城实业 60%股权过户完成后，公司将以持有的国城实业 60%股权为上述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国城实业以采矿权、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国城实业将以其名下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国城实业将提供 4 亿元阶段性质押担保（在国城实业 60%股权落实质押担保后当日解除该 4 亿元质押担保）；国城实业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国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大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后续将以持有的公司 1,000 万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并购贷款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具体办理并购贷款相关手续。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融资需求及长远规划。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7 日